

#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## 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3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9期

---

### 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专题方案研讨会 会议纪要

为充分听取地下水环境保护领域专家的意见,进一步完善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,2011年3月2日至3月5日,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、北京矿冶研究总院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、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、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、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、中国石化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、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中心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、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专家召开了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专题方案研讨会。

经过深入的交流和讨论,会议提出了专题方案的修改意见:

一、调查范围:明确水源地的范围及补给区的划分原则,划清边

界，重点调查水源补给区、污染较重区域和防污性能较差的区域；充分依靠现有资料数据，明确典型场地筛选原则；按成矿带组织矿山开采区调查，并兼顾不同类型的矿山，重点调查尾渣堆放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。

二、监测布点及监测指标：明确每个场地的监测井数目及监测深度；每个场地至少布置 7 个点位，可在现有监测井的基础上补充打井；深度应兼顾浅层和深层地下水；污灌区是面源污染，应区别于点源的“7 点”布点原则；明确监测指标，不同场地应重点调查各自的特性指标；无机指标可参考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，有机指标可参考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三、评估工作：各参谋部应明确界定各自工作范围，与指挥部紧密衔接，根据指南制定的需要对调查工作提出需求，并协助调查工作的开展；加强对山区岩溶水、裂隙水，尤其是山西水煤共生地区地下水脆弱性评价方法的研究；风险评估重点在污染风险评估，探索性地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及生态风险评估方法研究；修复方案制定应充分结合现有项目，满足资金配套需求；

四、部门配合：环保与国土资源部门紧密配合，充分利用其已有调查研究成果，进一步突出环保部门特色；充分调动省市力量，由省级专业队伍组织实施调查评估工作；

五、经费预算：在方案中明确单个场地的调查评估费用以及 2011 年的经费预算。

六、成果产出：明确 2011 年实施方案，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总体

方案，产出试行的调查评估指南，选取典型场地开展试点调查评估，验证并完善相关指南。

---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---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年3月7日印发

---